岑巩县妇幼保健院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52名向社会购买服务编制人员《就业意向书》

就业意向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: 岑巩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毕 业 生）:

甲、乙双方通过供需见面、考试测评、双向选择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，以及拟安排乙方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工作，并承诺乙方的通过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合格后，聘用乙方。乙方已如实向甲方介绍本人的情况，并通过对甲方的了解，愿意到甲方就业。

二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、劳动报酬及福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三、乙方到甲方所属单位报到（签订劳动合同）时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（证件），否则，甲方不予聘用。

四、双方就业协议签定时间：

乙方最迟于   年  月  日前与甲方签订双方就业协议，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就业协议后，5个工作日内将经甲方盖章后的就业协议反馈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鉴于甲方在招聘过程中的招聘成本支出，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，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违约，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（大写）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伍仟元   。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与甲方解除已签订的就业协议；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聘用条件的乙方报到。

六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的签订仅视为甲乙双方对就业意向的约定，不视为劳动人事关系的成立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留存一份，乙方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乙方（毕业生）

年   月   日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   月   日